



# 城市的月光

八月天 ◎著

5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 要 點 內 容

# 城市的月光

八月天 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的月光/八月天著. —郑州: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2009.4

ISBN 978-7-80739-443-3

I. 城… II. 八…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2357 号

出版: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农民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0371—65751257)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全国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龙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10mm 1/16

印张:16.5

字数:277 千字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739-443-3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 内容提要

因为学校和家庭的原因,高中只上了几个月便中途退学的梁慧云,一气之下离开家乡,只身一人来到河滨市,依靠街坊加同学程晓雪帮她找工作。程晓雪先让她在一个工厂做工,但因梁慧云忍受不了做工的苦累,最终成为企业老板杨子岩的情人。由于杨子岩有家庭和工作,一忙起来陪梁慧云的时间就少一些,而梁慧云耐不住寂寞,又与自己的领导张峰有了隐情。杨子岩知道后,对张峰采取了找打手殴打、告发、捉奸等报复手段,让张峰丢官罢职,身败名裂,妻离子散,无法继续在单位待下去。张峰对杨子岩非常恼恨,也对他采取了报复手段,告发他经营劣质钢材、偷税漏税,并把他与梁慧云的隐情写信告诉了他的老婆。老婆知道后,闹了无数次,最终选择了离婚。梁慧云在经历了与杨子岩、张峰之间的感情纠葛后,认识到自己无非是男人的玩物,最终离开杨子岩与张峰,走出了她与杨子岩一起生活了一年零八个月的“家”。

在亲戚家做保姆的程晓雪,因为无知和单纯,在羡慕美发厅风尘女不劳而获的懵懂中一步步走向堕落。她的正常生活被打乱,人际关系更是复杂,染上毒瘾后,被毒瘾折磨得忍无可忍,跳楼自杀。

农家女汪碧霞少女时代与理发匠私奔到省城,丈夫因车祸身亡,丧夫的她在经济利益的诱惑下一步步走上“鸡头”的路子,当生活富裕之后,在良心的谴责中她最终弃恶从良。谢涛因与汪碧霞、韩碧霞的婚外情最终与妻子离婚,把正常的生活闹得鸡犬不宁,在痛苦的煎熬中酗酒驾车出事故身亡。

农村代课教师王浩天应聘到报社做记者,开始了在省城的生活。面对都市生活的诱惑,他未能坚守,因婚外情闹得家庭风波不断,最后能否从迷失中觉醒,实现家庭和和睦睦的愿望呢?





|       |                  |
|-------|------------------|
| 第一章   | 相遇 / 1           |
| 第二章   | 同是天涯沦落人 / 9      |
| 第三章   | 那些缠绕着的美丽与罪恶 / 19 |
| 第四章   |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 / 26    |
| 第五章   | 让泪化作相思雨 / 32     |
| 第六章   | 快乐的日子 / 39       |
| 第七章   | 你的承诺 / 45        |
| 第八章   | 幸福到哀伤 / 52       |
| 第九章   | 梦里花 / 57         |
| 第十章   | 请不要转身 / 63       |
| 第十一章  | 抱紧我 / 68         |
| 第十二章  | 一起性爱事故 / 76      |
| 第十三章  | “叨菜”的艺术 / 81     |
| 第十四章  | 眷恋的幻觉 / 88       |
| 第十五章  | 婚外的迷离时光 / 96     |
| 第十六章  | 该死的温柔 / 102      |
| 第十七章  | 有时爱情徒有虚名 / 108   |
| 第十八章  | 风月几度寒 / 113      |
| 第十九章  | 十八的姑娘一朵花 / 119   |
| 第二十章  | 邂逅柳荫 / 124       |
| 第二十一章 | 情非得已 / 134       |
| 第二十二章 | 如果爱 / 139        |
| 第二十三章 | 好想爱你 / 144       |
| 第二十四章 | 一个男人与三个女人 / 150  |

# 目 录

- 第二十五章 我是谁的玫瑰花 / 157
- 第二十六章 爱又如何 / 163
- 第二十七章 路边的野花你莫要采 / 169
- 第二十八章 你爱上了谁 / 176
- 第二十九章 情色在左 婚姻在右 / 181
- 第三十章 像丢弃手纸一样丢弃你 / 187
- 第三十一章 沦陷在外 / 192
- 第三十二章 男人,坚持住 / 203
- 第三十三章 好想有个家 / 213
- 第三十四章 游戏的痛 / 220
- 第三十五章 遭遇“毒”男 / 225
- 第三十六章 当婚姻遭遇出轨 / 231
- 第三十七章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 236
- 第三十八章 幻觉碰撞现实 / 241
- 第三十九章 男人啊男人 / 246
- 第四十章 夕阳照在楼台 / 251
- 第四十一章 一江春水向东流 / 253

天。0000年2月26日，日。办。四。二。十三。日。

## 第一章 相遇

效喜公叔景廉蚤命也。中高士王叔封云慧樂館安士十言只，約題遊  
 戲丁變如，事館小那小那科一施，笑証开人可  
 主添御請人添，觀丁禁院等，于其个一册施，服服个正音亲父館云慧樂  
 午終，急着請人宋一，寫支个丁主篇論館一榮，懸入卷不景赫天涉和，于將个  
 个首景閱內茲，丁主出館二策，平 8801 陸技。丁草科又隱威威，安一匿不登  
 朕朕，最遊和，云慧和之本云慧矣其。云慧樂景赫，寫支个丁頭辦板也，遊異  
 。出館館案樂在舞文出錄以再觀丁字冷茲从光。宗顯和榮榮，我遊和

当早晨的阳光从猩红的窗帘外透过来时，梁慧云睁开眼睛看了看墙上的挂钟，时间还不到八点。身边的人已经不在，梁慧云翻了个身，伸了个懒腰，理了理凌乱的头发，坐了起来。这时，她看见了床头柜上的钱。她苦笑了笑，心想，这么清高的人还是没有脱俗，其实这钱完全可以换个时候给。再想想，也不能怪他，在这个经济社会中，可以说钱的作用大得不可估量。自己难道仅仅是为了他人好吗？其实双方心里都清楚，两个人发展到这一步，钱起了关键性作用。

抽烟,她就喜欢早起坐在被窝里抽烟。她现在才明白,这间卧室的窗帘为什么要用猩红色。昨天晚上刚进来时,在强烈的日光灯下,那猩红显得格外刺眼,她有点不喜欢这窗帘。她不喜欢猩红色,太老气。此时,她才感觉猩红色恰如其分。卧室没有阳台,又是五楼,窗户又大,如果用浅蓝色窗帘,天一亮屋里就跟着亮起来,早上想睡个懒觉会很不舒服。对这间卧室,她还是基本满意的,特别是床上的颜色,床单、被罩、枕头全都是她喜欢的浅粉色,墙壁、房顶、家具都是白色,地板砖是米黄色,显得很干净。抽完一支烟,她仍然不想起来。此时,她感觉下身有点隐隐的痛。从今天起,准确地说是从昨天夜里十点,她就从一个少女变成了女人,就在她过完十七岁生日的当

天,2000年5月26日,农历四月二十三日。

说起来,梁慧云来到这个城市才半年多一点。刚从老家农村来的时候,她的皮肤不像现在这么白,身体也还不太丰满,说一口土得掉渣的家乡方言,让人一听就知道她是乡下人。

按理说,只有十七岁的梁慧云应该还在上高中。可命运就是这么喜欢与人开玩笑,就一件很小很小的事,改变了她。

梁慧云的父亲有五个姐姐,就他一个儿子,等到结了婚,老人都盼着生个孙子,可老天就是不遂人愿,第一胎偏偏生了个女孩,一家人都着急,孩子还不到一岁,妈妈就又怀孕了。赶到1983年,第二胎出生了,这次倒是有个男孩,可还搭配了个女孩,就是梁慧云。其实慧云本不叫慧云,叫改娟,姐姐叫改红,弟弟叫耀宗。光从这名字上就可以看出女孩在梁家的地位。

改娟与弟弟很小的时候,妈妈对弟弟就偏心。两个孩子吃奶,肯定不够吃,改娟总是等到弟弟吃足吃够了才能吃一点,吃不饱就哭。妈妈就说,这丫头咋这么不省心。从生下来,改娟就很瘦,到两三岁的时候,弟弟明显比她高,比她壮。爷爷奶奶对弟弟是百般溺爱,爸爸妈妈文化不高,对弟弟也视作掌上明珠。平时,无论谁赶集上会,买东西总是想着弟弟,她与姐姐总是被忘记。六七岁的时候,改娟与弟弟一起上学,总是她替弟弟拿书包。上学走的时候找爷爷奶奶要零花钱,总是只给弟弟不给她,她也很倔,只说一遍,不给就走,也从来不吃弟弟买的东西。再稍大一些,改娟与姐姐懂事了,爸爸妈妈也不那么明显地偏向弟弟了,但爷爷奶奶还是一如既往地对弟弟溺爱,她与姐姐就很少去后院爷爷奶奶家了。

改娟小时候虽然个子不高,但从小学习就好。她不像姐姐,学习上什么都不懂,没考上初中就不上学了。她以全乡第一的成绩考上了初中。到了初中,她就给老师说,自己不叫改娟了,要叫慧云。从此,她在学校的名字就叫梁慧云,在家里还叫改娟。

在20世纪的最后一个年头,梁慧云与弟弟一起考上了邻近县城的县二中,一所不错的学校。姐弟两个同时拿到录取通知书,父母很是高兴,但一提到学费有些犯难。爷爷说,女孩家上完初中就不错了,二妮儿这高中就别上了。她一听就哭了,姐姐劝她:“不叫上就别上了,上学有啥好呀。”

“你懂什么,没志气!”梁慧云狠狠地对姐姐吼了一句,就哭着跑出了家门,坐在门外的墙根儿流泪。此时,夜幕降临,天上的星星依稀可见,知了在树上高声鸣叫。梁慧云回想着从小在家里所受的歧视,悲伤至极,泪如泉涌。

在家门口哭了好大一会儿,也没人出来看看梁慧云。她更伤心了,没有





一个人真正关心她。她从地上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土，径直走向堂屋。爷爷还没走，拿着长长的旱烟袋抽烟，烟雾在他布满皱纹的脸前弥漫。一刹那，梁慧云有点可怜爷爷了，但她没有心软。她定了定神，狠声狠气地说：“爸、妈，我不管谁说啥，这学我要上，如果不让我上，你们就不会再有我这个女儿了。说吧，还要不要我？”

说完，梁慧云的眼泪又一次涌出来，她抽泣的声音让长辈们陷入尴尬。爷爷没吭声站起来走了。他知道，他的话伤了孩子的心，孩子大了，他管不了啦。

爸爸站起来，在爷爷的身后说：“爹，您不再坐会儿了？”爷爷摇摇头，走了。

爸爸回过头对着梁慧云说：“这孩子咋说话的，这不是商量嘛。”妈妈走过来替梁慧云擦泪，慧云不友好地把头扭向一边。

“别哭了妮儿，让你上，再作难也得让你上学。”妈妈并不介意梁慧云的敌意，坚持为她擦了眼泪，然后对她说，“娟，去跟红睡吧，不早了。”就这样，梁慧云胜利了，她与弟弟一起来到了同一所高中。

也许这就是命运。按说，梁慧云完全应该顺利地读完高中，还有可能跨进大学的门。可是，她高中才上了三个多月，就因为一个男生给她写了一个纸条，让她离开了学校。

那天刚下晚自习，梁慧云被班主任李老师叫到办公室。李老师是个四十多岁的独身女人，心理上有些异常，特别对漂亮女孩反感。梁慧云莫名其妙，因为李老师对学生一向很冷漠，很少找学生谈心。

“梁慧云，你这几天是不是在学习以外有什么事？”

“没有啊。”梁慧云想了想，想不起来自己干了什么对不起老师和同学的事。再说，上了高中，已经不是小女孩了，更不会违反课堂纪律。

“不对吧，我也不跟你绕弯了，铁证如山，你还有什么话说？”李老师说着把一张纸条放在梁慧云面前。

梁慧云看了一眼纸条，只见上面写着：

梁慧云并不惊慌，因为她从来没见过这张纸条，她对南杰的印象也一般，与他更没有过多的交往。

爷。“李老师,我没有见过这个纸条,我真的没见过。”

“从你桌斗里掉出来的,你还嘴硬,还是好好说吧,梁慧云同学,认识到错误就行了。”

“我真的不知道,李老师,我什么都没有,我真的什么也没有。”

然而,李老师无论如何也不相信梁慧云的话,接着就吵了起来,梁慧云一气之下,就跑回了家。本来并没有打算退学,可到了家里父母也吵她,说她不争气,小小年纪就谈恋爱,不好好学习,最后说不上就算了,别到学校去丢人了。梁慧云一听就急了,说:“不上就不上,你们不是早就不想让我上了吗,我走,我离你们远点,不烦你们还不行?”

就这样,倔犟的梁慧云揣着身上仅有的五十多元钱离开了家,来到河滨市这座省会城市,找初中时的一个同学程晓雪。

离开家那天,已是初冬,天气很冷,她五点多就起了床,没有给父母打招呼,一边收拾东西一边流眼泪,然后拿了被褥和衣服,走出家门。

天还没有完全亮起来,一个十六岁的瘦弱女孩,走在乡间坑坑洼洼的小路上,是那么的不起眼。她要步行几里地才能搭上去县城的公共汽车,然后再转车到省城。

一想到这,梁慧云已是泪流满面。她抹了一把眼泪,穿上睡衣,开始洗漱化妆。她站起来的时候,个子显得特别高挑,宽松的睡衣也遮不住这个青春少女的丰满。只有半年,城市就把她从一个瘦弱的小女孩变成了一个窈窕丰满的大姑娘。现在,谁见了也不相信她是一个只有十七岁的女孩。

走出卧室,梁慧云并没有直接去洗手间,而是先看了看这所房子。这是个有八十多平方米的两居室,客厅不大,色调与卧室一样,都是浅色。摆放的家具很简单,一套米黄色的布艺沙发,配着不锈钢架玻璃台面的茶几,很雅致。电视柜的颜色稍深一些,浅黄中透着一些红。电视机是银灰色,二十九英寸的。在梁慧云看来,整个客厅还是非常协调的。她推开另一个居室的门,这是一个色调很古朴的书房,墙面、房顶是白色,书桌、书柜和椅子全都是古铜色,地上铺着比古铜色稍浅一些的地板革。穿过书房是一个七八平方米的阳台,梁慧云站在阳台往外望,竟有几株高过楼顶的白杨,白杨下面,有草坪,还有一些她叫不上名字的小灌木。她特别喜欢看绿色植物,这对她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惊喜。她拉开阳台的窗户,关上书房与阳台之间的门,一蹦一跳地跑到厨房。厨房不大,但空间利用得很好,海蓝色的整体橱柜配着白色的墙壁,让人感觉既整洁又清爽,锅碗瓢盆一应俱全。这是一个非常温馨而功能齐全的家了。梁慧云把双手用劲举起来,嘴里禁不住喊了一声:“耶!”



梁慧云之所以对这套小房子这么用心看，这么在乎，是因为从今天起她就要天天在这里生活了。尽管这房子还不属于她，但能住在这里也很不错了。比起她租住的一间十多平方米的民房要好多少呀。

梁慧云的心情很不错，洗漱的时候，嘴里还哼着邓丽君的《甜蜜蜜》。刚化完妆，手机就响了，一看是他，故意等了一会儿才接电话。

“喂，谁——呀？”梁慧云把声音拖得长长的，有点嗲声嗲气。

“起来了没宝贝儿？我刚忙完。”电话那头知道她在故意问，也不回答是谁，直接说话。

“都几点了我还不起来，说，想我了没？”

“别闹了，我在办公室。你今天搬不搬家乖？你要搬了我下午安排一家搬家公司。”

“我那点东西还用得着找搬家公司？你先忙吧，我一会儿过去收拾一下，你下班路过那儿拉回来就行了。岩哥，我爱你！”梁慧云说着就在话筒上亲了一口，“听见了吗？我也要！”

“好，行了，外边还有客人等我呢。”电话那头也回应了一个“啵”，梁慧云这才挂了电话。

电话那头被梁慧云称作岩哥的那个人叫杨子岩。他有自己的公司，有自己的车，当然，也有自己的家庭。对这些，梁慧云都一清二楚，但现在她什么都不在乎了。

一个人想要改变，自己都感到吃惊。当梁慧云从与程晓雪的交往中发现了她的秘密以后，刚开始真有点看不起她，后来却开始羡慕她，因为她看到程晓雪生活得非常舒适，钱随便花，经常有车接送，有吃不完的饭局。梁慧云刚来河滨的时候，在一家汤圆厂工作，搓汤圆手都冻烂了，天天起早贪黑，每顿饭不是烧饼就是馒头，有棵葱有头大蒜就是很不错的就头。就这样，一个月才挣五六百块钱，但她咬着牙坚持到了农历年底。春节过后，她就开始在程晓雪介绍的一家美容美发屋学洗头、洗面，这里虽然乱一些，但还比较正规，没有“特殊”服务，偶尔会有一些男客人说点骚话，甚至动手在身上乱摸一把。梁慧云开始也有点接受不了，但她害怕到工厂上班的劳苦，加上程晓雪的劝说，尽管受点小气儿，但收入能高一些，也就逐渐适应了。

程晓雪在一家洗浴中心做小姐，究竟有多少收入梁慧云弄不清楚。梁慧云知道以后，程晓雪也不再对她隐瞒，有了饭局，有时就喊上梁慧云，梁慧云刚开始不好意思去，慢慢也就习惯了。一个偶然的机会，梁慧云认识了做钢材生意的杨子岩，双方都很合心，就开始交往起来。

杨子岩很文气，话不多，声音很像影视演员巍子，特别有磁性；人长得很

周正,一米八零的身高,标准的国字脸,眉目清秀却也透着男性的粗犷。梁慧云更喜欢的还有他身上那种深沉的、不事张扬却透着自信的男人味。梁慧云与杨子岩交往的三个多月中,他没有对她做过一次粗野的举动,也从来没有直来直去地给过她钱。梁慧云也从来没有向他提过一次钱,但她心里清楚,自己没有吃亏,两千多元的手机买过,衣服买过,甚至连内衣内裤都买过。更重要的是梁慧云与他在一起开心。每次吃饭,都是让梁慧云点菜,每次送梁慧云回家,他都会买些平日里少不了的日用品,还有一些女孩子喜欢吃的零食。就这样,梁慧云一天天走近杨子岩,在两个人温馨的生日宴后,梁慧云跟杨子岩去了他秘密的“行宫”,水到渠成地把自己变成了杨子岩的女人。

梁慧云出了门,感觉特别爽。她把新家的钥匙挂在自己的钥匙链上,把原来租的房门钥匙摘掉,那种从心底深处产生的朦朦胧胧的感觉让她有点飘飘然。在她想来,河滨就属于她了,杨子岩也是她的了,她甚至有点感谢那位给她写纸条的南杰同学了。

从小区出来,梁慧云拦了辆的士,去她在汤圆厂附近的家。在厂里干的时候,三个人一起租一间房子,后来离开汤圆厂就自己租了一间。房子虽然小,但被梁慧云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里面充满了女孩的青春气息和淡淡的女人味道。

尽管要搬新家了,梁慧云还是有点留恋。毕竟,这是她几个月来营造的一个小家。在这里,她可以哭,可以笑,还可以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在外边再不开心,一到这间小屋,心情很快就会好起来。特别是在美容美发屋的时候,有些客人总吃她的豆腐,受了气心情不好,下班一回家,她就属于自己了。买不起电视机,就花几十元钱买了个随身听收音机,听听歌,也很舒心。三个人一起租房的时候,一个月房租总共才六十元钱,但一个人也租不起。刚上班的时候她还借了程晓雪一百元钱。那时,她常想,什么时候自己能租一间房子就好了,她不敢奢望像程晓雪那样租个一室一厅,能有一间房子就行了。想想这么快就住进了两室一厅的房子,梁慧云感觉像做梦一样。半年多来,她明白了很多道理,比如,女孩漂亮就是资本;再如,在很多时候,有了钱才有说话的资格。她清楚地记得,她刚到河滨市的几天,住在程晓雪家里,虽然程晓雪对她很好,但她总有一种寄人篱下的感觉,做什么饭、炒什么菜都要问,去街上吃饭也不敢点菜,吃的时候总是小心翼翼的。

梁慧云很快就收拾完了。她的东西的确少,除了被褥就是衣服,她分别打了包。那个花一百元钱买的折叠衣柜,她不准带,打算送给原来一起





租房子的一个叫任芳的女孩，就在一栋楼上，如果她不在，让房东转给她就行了。任芳是程晓雪认识的一个同县老乡的妹妹，比梁慧云大一岁，小学都没有读完，人长相一般，但特别善良，特别老实，对梁慧云也挺照顾的，她在厂里已经干了两年，梁慧云就是通过她进的厂。梁慧云找到房东，把钥匙交了，水电费结了，就去找任芳。凑巧任芳在，俩人就说了一会儿话。梁慧云就劝任芳，别在汤圆厂干了，回头让哥哥找个轻松点的活，任芳说，俺没文化，只能干掏力活，累点苦点不怕，不用操心就中。梁慧云不好再说什么，就告诉了她自己的手机号，说有事了打手机，然后两个人一起把折叠衣柜抬到任芳屋里，又说了一会儿话，杨子岩就到了。

杨子岩虽然来过这个小屋，但待得最长的一次也不超过半小时，而且每次都规规矩矩地坐在床上，抽支烟，说会儿话就走了。很多时候是把梁慧云送到门口就走。

杨子岩跑到楼上见梁慧云与人说话，朝任芳点了点头，就拿着一大包东西下楼了。梁慧云也与任芳依依惜别，拿着东西走出这个都市村庄平平常常小院的大门。走了好远，还回头看了看她住的那座楼房。

“慧云，走吧，别留恋了。”杨子岩站在“奥迪100”一边，手里拿着一支刚刚点着的烟，耐心地等着梁慧云慢慢走来。

梁慧云突然想哭，她尽管还只有十七岁，但她并不是什么都不懂，她有自己的思想，她知道自己是在傍大款，会被人看不起，甚至耻笑。但她渴望在这个城市过上舒适安逸的生活，她无法抵挡杨子岩带给她的各种诱惑。

坐在车上，杨子岩看到梁慧云脸上的泪珠，他把她揽过来，把泪珠一点点吻去。梁慧云也用力抱着他，止不住哭出了声：“哥，你要对我好一辈子！”

“我会的，云，我会的，”杨子岩双手捧起梁慧云的脸，“好了，不哭了，从今天起你就是我杨子岩的老婆了，记住，我会照顾你一辈子，相信我！”

梁慧云含着泪水点了点头，深深地把头依偎在这个比她大十八岁的男人怀里。

梁慧云在小区门口的超市下车买菜。她坚持要在家做饭吃，因为这是搬到新家的第一顿饭，杨子岩当然依她。

等到杨子岩把东西搬上楼，梁慧云也买好菜回来了。她不让杨子岩动，自己在厨房里忙活起来。她要像个老婆，当老公回来的时候，能吃上可口的饭菜。杨子岩就坐在客厅里看着电视，抽着烟，脸上洋溢着春风，对，就是春风！他有多少年都没有这样惬意过了。

不一会儿，两碗中原吃法的捞面条就放在了餐桌上。现在的天还不算



第

妒。自己到河滨市已经两年多了,才租了一个一室一厅的房子,梁慧云才来半年,就住上了两室一厅,不光不用拿房租,还找了这么好的一个情人。“慧云,还是你命好呀,来到河滨什么苦也没吃,就碰到杨哥这么好的人,对你这么上心。”程晓雪在屋里四下看了看,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脸上虽然笑着,心里却是酸酸的。

“你都想着买房子了，我有什么呀，这房子又不是我的，说不定哪一天就离开了。”梁慧云尽管嘴上这么说，心里还是很自信，“晓雪，你想吃什么，是在家里做还是出去吃？马上六点了。”

“要不出去吧，很久都没吃过地摊了，咱去吃羊肉串、涮牛肚吧。”程晓雪顺手拿起茶几上的电脑教材，“这是他的电脑书吧？他好像很有文化吧？”

“是我学的，学两星期多了，学的办公自动化，五笔打字，他非让我学，说学好了再给我找工作。”梁慧云暗自有点得意。

“你是真命好呀，他把以后的事情都替你想好了。”程晓雪又是一脸的羡慕。

对杨子岩，程晓雪是知道的，她在兴达洗浴中心的时候，杨子岩经常带客人去洗澡，但杨子岩总是把客人安排好以后，自己在大厅里做个足疗或是修修脚、掏掏耳朵，从来不找小姐做那种事。很多小姐都认为他抠儿，不愿为他服务。程晓雪觉得他不像其他人那样横得不得了，为他做过几次足疗，还聊得来。一次，程晓雪问他：“为什么不上楼找小姐玩玩？”他说：“在这里没感觉，要找就找一个感情好的情人。”接着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你给我介绍个吧。”程晓雪清楚杨子岩是看不起这里的小姐，也半开玩笑地问：“你要什么标准的？我给你介绍你给我啥好处呀？”杨子岩说：“一定要没做过小姐的，素质要高，漂亮就不用说了。只要满意了，你要什么都行，但标准是五千元以下。”程晓雪说：“好，一言为定。”

就这样，程晓雪想到了梁慧云。开始她心里有点出卖朋友的感觉，为了利益，说白了就是为了钱，让一个男人打朋友的主意，实在有点损。为了不让梁慧云觉察到，程晓雪先暗地里带杨子岩到梁慧云工作的美容美发屋偷偷地看梁慧云。杨子岩满意了，程晓雪又给杨子岩出主意，让他去找梁慧云洗头洗面，不要提程晓雪，再趁机约会出来吃饭，只要对她好，一来二去肯定就成了。程晓雪特别提醒杨子岩，必须慢慢来，不能着急，因为她了解梁慧云的脾气。

事情果然如预料的那样，杨子岩与梁慧云越来越好。后来杨子岩给了程晓雪三千块钱，也算兑现了诺言。程晓雪也曾内疚过，后悔不该把梁慧云引到这条路上，但后来也就释然了，梁慧云过得越来越好，再说又不是谁逼着她去做的，是梁慧云自己愿意的，我程晓雪还有什么愧疚的？在河滨，多少大学生都不好找工作，她一个高中上了还不到半年的女孩子，能有人看得起她就不错了。

程晓雪甚至还想，当初自己怎么就没能碰上杨子岩这样的人？比起梁慧云，她是真的没少受苦，也没少受气。

程晓雪从小就长得可爱，一对双眼皮的犬眼睛，小巧的鼻子，小巧的嘴儿，配上白净的瓜子儿脸，特别招人喜欢。但在学习上她始终没开窍，总是排在班里的最后几名，还喜欢在自习课说话呀、与其他同学玩点什么呀，因此，尽管她外表可爱，但老师并不喜欢她。随着年龄一天天大起来，程晓雪也感觉没有面子，初二没上完就退学了，父母无论如何劝，她就是不去学校。





就这样，她结束了被老师和同学看不起的学校生活。她多次说过：“别人留恋学校生活，我从来就讨厌学校，也讨厌老师，我就是天生的不会学习的人，可我并不傻。”

程晓雪的确很聪明，会说话，有眼色，出了学校门人人都喜欢。程晓雪来河滨很偶然。她刚不上学，她在河滨的姑奶的儿媳妇，也就是她的表婶，歇了一年多产假，单位催着上班，还不到一岁的孩子没人管，要找一个保姆。就这样，1998年4月，程晓雪就被爸爸送到了河滨。刚开始，程晓雪很高兴，能到城市生活，虽然还是个保姆，可总比在农村修理地球好得多吧。但很快她就后悔了，孩子太难管了，特别是她自己一个人在家时，孩子哭起来她一点办法都没有，奶也不喝，逗他也不理，对程晓雪所做的一切都无动于衷，就一个劲哭。刚开始时她也跟着哭，小家伙哭累了不知什么时候就睡着了，程晓雪就破涕为笑。后来，她就盼着什么时候不再做这个保姆。

几个月过去了，孩子一天天大起来，开始在家里待不住了，天不太热的时候，程晓雪就推着孩子到院子里转，有时也走出院子，到附近的一个公园转悠。后来，她认识了汪碧霞，一个三十来岁的漂亮女人。程晓雪第一次见到汪碧霞，是在“红月亮美发屋”门前。程晓雪推着孩子向公园走，一个漂亮女人就弯下腰摸着孩子的脸说：“这是谁家的孩子呀？这么帅。”小家伙友好地冲那个女人笑了笑，大概这就是男人的天性，从一出生就喜欢漂亮女人。

“我婶家的，叫天宝。”程晓雪感觉这个女人很亲近。女人笑着问：“哦，天宝，不错，哈哈哈……”女人的笑声很响亮。程晓雪被她笑得有点不知所措。女人说：“我叫汪碧霞，汪是三点水加一个姓王的王，碧是碧绿的碧，霞是霞光的霞，是这里的老板。”女人说着指了指后边的发屋，又问：“姑娘多大了？有十八？”

“没有，我才十六。”程晓雪不知不觉就与汪碧霞拉近了距离。

“这么漂亮，我还从来没见过像你这么漂亮的姑娘呢。”汪碧霞递给程晓雪一个纸片，“这是我的手机号，有事找我。”

程晓雪接了纸片，心里美滋滋的。以前只知道自己漂亮，但具体漂亮到什么程度心里没底，在河滨有人夸她美，肯定不是一般的漂亮了。程晓雪开心地推着孩子走向公园，脚步都是轻的。已经入秋了，体育场的广场上有有人在放风筝，她特别喜欢看飞在天空的风筝，各种各样的风筝凌空飞翔，很美很美。